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175,662,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8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1,410,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4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4,834,437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审议《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41,407,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审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条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75,65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572,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孙灵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菊女士;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07,046,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7,005,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041,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8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6人,代表股份9,962,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做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 229,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 229,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17,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33,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5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21号津药药业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1,876,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6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郭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非独立董事徐晓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非独立董事李书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237,530	99.8989	66,500	0.0105	572,100	0.0906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237,530	99.8989	66,500	0.0105	572,100	0.0906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237,530	99.8989	66,500	0.0105	572,100	0.0906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237,530	99.8989	66,500	0.0105	572,100	0.0906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237,530	99.8989	66,500	0.0105	572,100	0.090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1,237,530	99.8989	66,500	0.0105	572,100	0.09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12,736,4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501,081	96.6634	66,500	0.3474	572,100	2.989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296,250	99.2897	66,500	0.710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204,831	94.1484	0	0.0000	572,100	5.851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501,081	96.6634	66,500	0.3474	572,100	2.989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501,081	96.6634	66,500	0.3474	572,100	2.98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6项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立武律师、郭筱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孙立武律师、郭筱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4]28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12)于2024年4月2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23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4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A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0456	02045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2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97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A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7,986,504.98	276,907,576.99	354,894,081.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392.22	100,752.71	114,144.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7,986,504.98	276,907,576.99	354,894,081.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392.22	100,752.71	114,144.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7,999,897.20	277,008,329.70	355,008,226.9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